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和泰 6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和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泰 6 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和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和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374 号、证监许可[2017]123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1,8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1,800.00

合计 3,010,271,8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国投瑞银直销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元，认购费用为 0 元，折合本基金为 10,000,000.00 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

（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33% 10,000,000 0.3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000.00 0.33% 10,000,000 0.3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注：以上数据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基金以 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如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元，认购费用为 0 元，折合本基金份额为 10,000,000.00 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